

國立清華大學

辦理新竹市政府委託 107 年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第七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24 條。
- (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06 年 4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1060058067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二、目的：培養優質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以提昇服務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

五、授課時數：180 小時（非學分班）。

六、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七、訓練期間：**107 年 8 月 4 日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 每週六、日**（詳細課表如下頁）

八、課程時間：**早上 9:00~12:00 至下午 1:00~4:00**

九、招生對象（優先錄取順序）：

- (一) 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任職於本市課後照顧中心、班之工作人員。
- (二) 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專業訓練課程者。

【備註：如已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合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不包括保母人員)，不需修習本課。】

十、招生人數：50 人滿額，未達 30 人不予開班。（依順序先後錄取）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截止**

十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如下步驟：

- (1)請上網 <https://signup.nd.nthu.edu.tw/ceeproject/>，如尚未成為會員，請依步驟加入會員。
- (2)選課：點選近期課程資訊，下拉選 **107 年夏季班**之本課程並瞭解課程內容後，按步驟完成網路報名。
- (3)請在您登入系統畫面右上角學員中心之附件管理裡，**務必要上傳附件【個人大頭照、畢業證書】**圖檔，**如任職於本市立案的課照中心者必須上傳在職證明。**（如上傳檔案有問題請另 E-MAIL：cee.service@g2.nhcue.edu.tw 主旨請寫報名兒課、姓名）
- (4)最後產生之繳費單請列印後依指示繳費，完成繳費後始可保留名額及完成報名。

十三、費用及退費辦法：

- (一) 學費：**新台幣 13,800 元**。（內已包含講義課程材料費，另本班為委辦專班，不適用任何優惠辦法）
- (二) 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
 - 1.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開訓日前退訓，其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 10%，應退還已繳受訓費之 90%。
 - 2.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50%，例如於總時數 60(含)小時以內退選者。
 - 3. 開訓日後逾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超過 61 小時以上)，不得要求退費。
 - 4. 本課程若因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之故無法開課，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十四、錄取公告：**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最新公告及發送簡訊開課通知。**（若報名資料缺附件或不實者，視同資格不符）

諮詢及報名專線：
03-5715131 轉 78212 黃小姐
南大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推廣教育中心
諮詢時間：上午 8 點半~下午 5 點半
<http://ndcee.web.nthu.edu.tw/>

十五、 出勤考核：

- (一) 請專責課程助理於上課期間全程跟課，提供講師與學員之課程服務。
- (二) 簽到/退管理以下列方式為之：
 1. 上課遲到逾 30 分鐘者，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
 2. 簽到/退由助理管理，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時間，並會注意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
- (三) 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及缺席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5(含)小時，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 (四) 參訓人員不得找他人代理上課，經發現以缺席記錄。
- (五)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並於學習成績酌予扣分。
 1. 喪假：檢具證明文件及事先提出。
 2. 遲到早退、曠課、事病假、不假外出：皆視同請假缺課。
- (六) 訓練成績以每科均達 60 分以上為及格標準，評分方式由各課教授實施評量。

十六、 於各項課程結束後，即將學員出缺勤情形統計並送新竹市政府備查。核發結訓證書：訓練期滿，且出席情形通過且經考核及格者，於 20 日內提送至市府，審核通過後由市府發證。

十七、 其他權利義務：

- (一) 本課程僅為兒童課後照顧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不含轉介或相關媒合事項。
- (二) 為尊重講師及其它學員上課之權利，請勿帶他人或小孩入場上課，本校亦無托育服務。
- (三)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將順延補課，學員個人因素缺、曠課恕無法補課。
- (四) 為公平起見教室座位每天課程採自由選坐，學員不得有佔位情形，以免糾紛。

十八、 前期未通過訓練者之重修取得方式：(此部份請來電申請)

- (一) 前期如總缺席時數 16 小時(或以上)視為未通過合格訓練，如欲於本期重修取得(此項為特殊個案需專案報准市府後認定為個人不可抗力之缺席因素即得申請重修)，必須完成前期各科課程缺席時數，不得再缺席。(例：前期其中有兒童發展缺席 6 小時，必須重修兒童發展 6 小時及加上其他科所缺席時數)
- (二) 重修學費：以每科之總時數以 1 小時 100 元計算(例：兒童發展 6 小時 x100 元=600 元 +其他科之全部時數 x100 元)。
- (三) 行政雜費：500 元
- (四) 認定完成通過後，即發給前期之合格結訓證書。

十九、 授課師資：國立清華大學專業師資群。

二十、 課程內容：

編號	科目類別	基礎單元時數	參考單元時數
1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6	3
2	兒童發展	9	3
3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	12	3
4	親職教育	6	3
5	兒童醫療保健	6	3
6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9	3
7	兒童福利	6	3
8	特殊教育概論	6	3
9	初等教育	6	3
10	學習指導	30	12
11	兒童體育及遊戲	6	3
12	兒童故事	6	3
13	班級經營	6	3
14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	6	3
15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	6	3
	合計	126	54

